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政复决字[2021]1-7号

申请人：刘蓉，女，回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4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琪，职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

申请人请求撤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河东区万新北小区松鹤里[REDACTED]号不动产的注销登记行为，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1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河东区万新北小区松鹤里[REDACTED]号不动产作出的注销登记行为。

被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对河东区万新北小区松鹤里[REDACTED]号不动产作出注销登记行为，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不存在，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6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中心城区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2020-于宝岐等135户）”，该

公告中包含案涉河东区万新北小区松鹤里 [REDACTED] [REDACTED]。但该公告系“拟办注销登记的公告”，属程序性行为，并非注销登记公告，申请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被申请人并未对案涉河东区万新北小区松鹤里 [REDACTED] 号不动产作出注销登记行为，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不存在。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